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委派李军伟和叶贤萍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	5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10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	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1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推荐结论 .....	16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16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6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9
六、关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情况 .....	31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	32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32
九、发展前景评价 .....	38
第五节 结论.....	4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联创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李军伟先生和叶贤萍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办负责或参与美盈森（002303）、三聚环保（300072）、中潜股份（300526）、戴维医疗（300314）、天山股份（000877）再融资、赢合科技（30045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叶贤萍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及参与麦捷科技（300319）IPO、兆日科技（300333）IPO、长城证券（002939）IPO、中再资环（600217）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明精机（300281）非公开发行股票、空港股份（600463）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张新炜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陈锦豪、李新蕊、龙姿羽。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董事会秘书	饶威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2日		

上市时间	2004年9月3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15,291,44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传真	0791-88161608
互联网网址	www.lcetron.com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lce@lcetron.com">lce@lcetron.com</a>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4,702,389	0.66%
非限售流通股	710,589,052	99.34%
<b>总股本</b>	<b>715,291,441</b>	<b>100.00%</b>

##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170,352	11.35%	-
2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0,769,989	11.29%	-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764,559	5.00%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223,087	4.64%	-
5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01,265	2.53%	-
6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993,464	2.38%	-
7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116,833	2.11%	-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72,831	1.70%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920,109	1.53%	-
1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140,570	1.42%	-
合计			314,373,059	43.95%	-

#### (四)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0,506.73 万元		
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4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17,931.67
	2014年10月	配股	27,724.63
	2015年12月	定向增发	17,740.00
	合计		63,396.30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现金回购股份)	25,669.12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33,691.73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7.95	28,369.80	24,568.5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37.37	2,678.54	2,467.5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	2,799.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2,037.37	2,678.54	5,267.5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68%	9.44%	21.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9,983.4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4,662.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4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983.45 万元，占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4,662.11 万元的比例为 40.48%，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3,145.90	684,966.77	490,385.62	386,546.30
负债合计	539,454.17	456,220.62	282,338.95	208,0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91.73	228,746.15	208,046.67	178,4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29.39	206,454.04	187,156.90	160,591.4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6,969.41	480,226.42	505,438.35	297,151.47
营业利润	12,768.59	27,251.60	33,230.23	20,517.27
利润总额	12,811.14	27,280.18	33,228.29	25,862.89
净利润	11,097.88	24,166.25	29,607.05	22,8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2.59	24,568.59	28,369.80	21,047.9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44	12,459.48	4,713.95	15,18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9.04	-73,884.05	-54,748.84	-64,9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71	95,589.54	34,760.94	27,015.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27.85	441.00	-824.63	-4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1.15	34,605.97	-16,098.59	-22,755.13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8	1.02	1.12
速动比率(倍)	0.70	0.86	0.73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9%	26.09%	11.73%	4.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77%	66.60%	57.57%	5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4.02	5.44	4.6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4.67	6.31	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3	0.08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63	-0.29	-0.3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4	0.5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4	0.5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12.36%	16.33%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0.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0.45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7.17%	14.66%	11.66%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管理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之前，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事务处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的初步立项评估，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向本保荐机构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申请立项。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该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投行质控部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五人（不包括需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立项委员），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

#### **2、现场检查程序**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并将全套现场检查申请材料提交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向公司内部控制部门提交现场检查申请。

股权质控处在收到项目组现场检查申请后，对项目组提交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检查。项目组提交的材料齐备后，股权质控处赴项目现场进行检查。股权质控处相关人员对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项目底稿的完备性进行检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重大事项的核查情况和底稿进行复核，并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投行质控部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问核记录，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部门审核**

项目组将申请内核的全套材料提交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向内核事务处提出内核申请。内核事务处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内核要求的项目，内核事务处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内核会议审核。

### **4、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须至少有七名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且来自公司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同意内核通过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

## **（二）内部审核意见**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2019年7月23日向投行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后，于2019年7月25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立项会议，经参会立项委员投票表决，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立项。

项目组于2019年8月9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交了全套现场检查材料，内部控制部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内部控制部门于2019年8月12日至16日对项

目进行了联合现场核查。投行质控部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问核记录，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兴业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申请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核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6 条相关规定**



### **1、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233,691.7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方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3,691.73 万元，债券余额为 63,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63,000 万元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6.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票面利率按 3.00% 计算（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3.00%，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62.1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支付债券的利息约为 5,121 万元。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8 条相关规定**

### **1、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募足。

### **2、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付息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其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3、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相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

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三年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上述规定。

## **4、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近三年的修订过程，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合法有效。自公司上市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通过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6年-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370号、大华核字[2019]001362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4)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高管设置、资产权属、财务设置、机构设置以及业务划分，认为：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和实际控制人韩盛龙、陈伟先生之间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关于公司的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

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相关《审计报告》等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19】0029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17,603.27万元、25,461.01万元、14,253.5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19】00299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5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总裁韩盛龙先生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罗顺根先生兼职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8年12月，发行人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倬桢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副总裁与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饶威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选举公司原常务副总裁曾吉勇先生为联席总裁。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春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除董事会秘书因任期届满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小幅变动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获得的专利等情况，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走访了相关部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房产及设备的明细情况等，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上述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除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7,183.47 万元外，还在 2018 年度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5.34 万股，共计 2,799.9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

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983.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62.1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0.48%，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以及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93 亿元，超过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不会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没有从事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述规定。

(5)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实地考察和咨询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董监高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6 年度-2018 年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联创电子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30），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1.66%、14.66%和 7.1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上述规定。

###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3,691.73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63,000 万元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6.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票面利率按 3.00%计算（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3.00%，取 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62.1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支付债券的利息约为 5,121 万元，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29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28,746.15万元，发行人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二十五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包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而增加的股本），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

####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

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赎回可转债的条件和价格进行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该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1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根据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2 亿元。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88.37 万元、30,522.51 万元，利润实现数占盈利预测的比例分别为 80.35%、95.38%，均超过 5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利润实现数达到披露盈利预测数据的 50%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分析预测结果进行了分析复核，查阅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创电子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1、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联创电子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和触控显示行业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的科技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和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精密模具制造，注塑成型、芯取、镀膜等精密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业务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焦点。在空间观测、航天军工等应用领域，光学技术代表了产业科技前沿，技术综合性强、前瞻性要求高；在安防、车载、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民用领域，光学技术升级节奏相对较快，光学镜头（摄像头）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十分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积极进行高端产品研发，但仍然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光学、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就显得格外重要。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具备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技术流失、延缓研究开发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来保护。公司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个别竞争对手知识产权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技术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收益。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客户为京东方、Vivo、特斯拉、中兴通讯、H 公司等国

际知名企业，并通过与韩国美法思公司合作，逐渐向触控 IC 产业延伸，打入三星供应商体系。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并抵御行业波动风险，不断拓展大客户范围，但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56.25%、60.39%和 73.01%，较为集中的客户群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危机或财务恶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光学业务生产的镜头属于高端产品，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部分关键原材料如塑料粒子、UV 胶、镀膜材料等主要从日本采购，公司采购该类原材料时议价能力偏弱；公司触控显示产品所需原材料如光学胶、反射片等，主要从美国、日本、韩国等厂商采购。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虽然公司不断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如增加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等，但如果上游供应商提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或限量供应，将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甚至光学和触控显示产品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 **3、触控显示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火爆，触控显示行业增长迅速，极大地拉动了触控显示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几年触控显示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原有触摸屏及显示模组厂商纷纷扩充产能，一些上游液晶显示企业和相近产业公司也进入触控显示行业，造成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供给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价格水平，同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并争取与上游供应商协同调整采购价格，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市场趋势，将面临成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及触控显示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在业界一直以品质优良的口碑赢得客户信赖，拥有

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瑕疵,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等情形,相应的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光学和触控显示业务属于精密加工行业,生产车间为无尘净化车间,加工产品为精密电子元器件,各道工序相对复杂,需要由大量训练有素的员工协作完成,对规模化生产管理形成考验。随着新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如果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张后管理能力无法跟进,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制约,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四) 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3%、57.57%、66.60%和 69.77%。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877.19 万元、74,203.53 万元、104,577.74 万元和 165,381.9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0.85%、28.71%、27.54%和 36.98%。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将有可能增加,本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

值可能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409.72 万元、106,314.99 万元、132,865.42 万元和 151,788.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6%、41.13%、34.99%及 33.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终端客户欠款。如公司未来回收过程中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则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韩盛龙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江西鑫盛控制公司 11.29%的股份,通过万年吉融控制公司 2.38%的股份,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控制公司 1.35%的股份。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公司 15.09%的股份。

本次可转债发行六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届时陈伟和韩盛龙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但仍能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以及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六)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 **1、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端手机镜头。

移动终端设备的爆发式增长为新型光学镜头产业带来了蓬勃的发展,特别是智能手机的增长成为拉动光学镜头产业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4.7 亿部、14.9 亿部、14.05 亿部,未来随着产品更新迭代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

机遇。随着智能手机用户对像素的要求不断提高，且每部智能手机一般需要配备两个摄像头，甚至三到四个摄像头，未来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市场空间广阔。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较好，但影响下游市场的因素较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短期收益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227.99 万元。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将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短期收益波动。

## **（七）本次可转债本身的相关风险**

###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 **3、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4、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

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5、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等不确定的风险。

##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7、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九、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多样化发展为行业发展创造新的空间与机遇，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为行业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光学光电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为推动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奠定了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加强“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创新能力建设。

2016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将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高分辨率红外相机，集成大焦面电子学及信息处理、高光谱/超光谱成像、辐射定标与光谱定标、毫米波/亚毫米波辐射计、综合孔径微波辐射计、全极化微波辐射计、合成孔径雷达、测云/降雨雷达等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7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提出要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

201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提出将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突破核心关键器件，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

## **2、下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5G商用，为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带来新一轮换机潮；全球对极限运动的热度扩展以及对运动体验记录和分享的需求，运动相机市场已不断扩展。同时随着物联网快速发展，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网络监控等产品市场广阔。

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多样化发展及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产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

## **3、技术水平提升推动行业发展**

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行业技术水平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新概念层出不穷。手机摄像技术的创新，多摄像头、高像素、大光圈、小型化模组、3D sensing、潜望式/滑轨式结构等技术的发展也推动着光学行业的边界不断拓展。OLED等新型显示、柔性显示产业的大力发展，使得可穿戴设备、可弯曲手机、折叠手机迎来新型显示和柔性显示触控应用商机。

随着新技术集成与应用不断加快，新技术的替代效应、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必将促使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 **（二）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作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企业之一，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拓展市场，进军高端触控显示及光学镜头市场，实现把公司建设为年产值超百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一流光学光电子研发制造基地。

### **1、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份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央供给侧改革要求，把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发展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设计的标准化，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触控显示行业和光学行业的市场份额。

## **2、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努力开拓新领域市场**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高技术人才。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高端触控显示和光学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更新换代传统系列产品，以适应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积极研发触控显示、高端手机和车载镜头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新领域。

## **3、积极推进国际化**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国际化道路，在保证原有订单的基础上，大力研发新产品，保证订单交货的及时性，确保生产周期，严抓产品质量，售后市场项目同步推进，提高出口销售收入，逐步实现走出去。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光学镜头业务**

公司光学镜头业务自2009年起步，承接了台资股东的光学产业基础，并不断引入光学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并荣获多项省级新产品奖项，同时在业务发展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独创工艺和技术经验。

公司光学产业已设立车载镜头研究所、手机镜头研究所、中山研发中心分别对车载镜头、手机镜头、高清广角镜头进行设计研发。对运动相机镜头、全景镜头、车载镜头等高清广角镜头的研发具有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具有世界声誉的研究成果。在车载镜头领域，公司与车载影像传感器生产商On-Semi和算法方案公司Mobileye等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镜头可以与这些传感器和方案同步推出。并与国际知名客户在车载ADAS相机镜头等的合作也确保了联创

电子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手机镜头领域，利用业已形成的微小模造玻璃镜片和塑料镜片工程制造能力，建立了玻塑混合手机镜头研发制造能力，得到一线手机品牌客户的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与业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领域，公司已为华勤、闻泰、龙旗等国内重要的手机ODM客户大量出货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并研制出屏下光学指纹镜头，并得到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客户的认可，2019年下半年将实现较大销售收入，且公司研制的1G+6P的高端手机镜头得到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客户的认可，下半年将量产出货；在车载镜头领域，公司继续深化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Nvidia等的战略合作关系，已有十多款车载镜头获得了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Valeo、Magna等的认可，并已量产出货，并与特斯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其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在高清广角镜头领域，运动相机镜头、警用镜头、IP监控镜头等持续供货国内外知名客户，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并持续为Insta360提供全景影像模组，并成为美国Axon警用执法仪影像模组供应商，未来，高清广角影像模组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触控显示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自2008年起，公司即开始触摸屏的生产，经历了从电阻屏向电容屏转化的过程，建立了Sensor卷对卷黄光制程，推出G+G、G+F、OGS技术的电容屏产品，近年又实现了高清超薄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完成全自动LCM in-line线（激光异型切割、Cell AOI、高精度无痕贴片）、COF Bonding、全自动背光组装、自动焊接、全自动全贴合、成品AOI等生产设备和工艺量产，逐步从单一的触摸电子元件供应商转化为触控显示组件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可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品质稳定，具有相对成本优势，是国内触控和液晶显示行业中产业链整合较早、覆盖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同时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销售经验，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客户源。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纵向打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横向联合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Melfas）、京东方等产业合作伙伴，积累了如三星、vivo、京

东方、深天马、华勤、天珑、中兴、华硕、TCL 等知名品牌客户，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触控显示企业。在南昌、重庆、印度设立生产基地，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依托建立的江西省触摸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西省触摸屏工程实验室，同时在重庆、上海、深圳设有研发分部，聚集了一批包含韩国、台湾专家在内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能满足国际一流客户高品质、全方位的需求。公司紧跟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

## 2、竞争优势

### （1）光学镜头业务

####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备的光学部品和光电组件的工程技术能力，工程技术能力涵盖镜片、镜头和模组的研发、生产、组装各个环节。公司已具备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具、非球面塑料镜片模具和塑料镜筒、镜座模具的制造技术，能够为各类光学产品零部件提供模具基础；已拥有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成型技术，为手机镜头、运动相机镜头、车载ADAS镜头和全景相机镜头提供核心加工技术；已储备高端全玻璃车载镜头和玻塑混合手机镜头的制造、组装技术，为车载ADAS镜头和高端新型手机镜头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这些完备的光学部品和光电组件的工程技术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研发的多样性并能够满足各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与合作研发，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 ②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光学镜头提供商，在手机镜头、车载镜头、运动相机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口碑。在手机镜头领域，公司加强与国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商H公司、中兴、vivo等客户的合作，已与上述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车载镜头领域，公司已为世界知名汽车制造商特斯拉提供车载镜头，并实现量产出货；在高清广角镜头领域，运动相机镜头、全景相机影像模组等持续供货国内外知名客户，已成为Insta360、Gopro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的品牌优势保证了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③研发优势

公司与美国Aptina、OV等传感器生产商保持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这些传感器生产商在芯片开发阶段就会向公司开放芯片规格，使得公司的镜头可以与这些传感器同步推出，成为市场的标配产品。

公司自开展光学镜头业务以来，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目前已形成了一支高效率、全能型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先进的光学和光机设计公差优化方法，使得产品性能和良品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例如取得了8M 150度视场角镜头LA028 96%的生产良率；广角镜头的鬼影控制优化设计方法使得鬼影的强度降到非常低的水平且具有理想的色彩。

### ④工程制造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工程制造能力，可以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外观的要求，配合客户开发、制造专属型产品，使客户的产品更具有竞争性。公司的制造优势体现在镜片生产能力和镜筒镜座设计制造能力两方面：

公司具有大规模生产近半球弯月玻璃镜片和低Z系数玻璃镜片的能力，这些能力是生产高清广角光学镜头的基础；具有防水膜、防雾膜和低于0.25%任意色度反射光谱的镀膜能力，这些能力确保了运动镜头和摄像模组的户外适应性；具有玻璃镜片化学强化能力，使得生产出的光学镜头具备优异的高速运动抗冲击能力和水下66米的抗水压能力。

公司具备高精度广角镜头的镜筒镜座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精密成形能力。镜筒同轴度达到了5um，镜座的平行度达到了0.01mm，从而确保了高清镜头较高的组装良率和较好影像效果。

同时公司亦具备高精度手机镜头的塑胶镜片、镜筒镜座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精密成形能力。镜筒同轴度达到了1.5um，镜片偏心达到0.001mm以内，从而确保了高端手机镜头较高的组装良率和较好影像效果。

### ⑤成本优势

公司集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具备镜头结构设计，结构仿真、镜片镜筒镜座模具设计制造、塑胶镜片注塑成型，镜片研磨加工、镜头组装全环节控制能

力，不仅有利于品质管控，使公司产品取得较高的品质口碑，而且一体化的全流程生产使公司产品的良率保持较高水平，降低了单位成本，在与同类、同品质的产品竞争中较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同行企业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各种手段降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如通过自主研发模造玻璃镜片，逐步替代进口，同时也避免了后续产能受到关键原材料的限制；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设计镜头组装的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组装，降低日益上升的人员成本。

## （2）触控显示业务

### ①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开展触控显示业务以来，逐步从单一生产触摸屏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多产品线，致力于纵向打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产业链布局从Sensor卷对卷黄光制程、手机触摸屏（GF、GFF、GG）、中大尺寸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到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能够给客户提供全面的选择和完善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且盖板玻璃、ITO Sensor等关键零件、OCA膜切、SMT等以自制配套为主。

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在订单报价时，整合各个产品的价格优势，增加投标的成功率。同时在订单生产方面，可以将订单细化分解，安排多个事业主体配合生产，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另外，由于公司自身完成主要部件的生产，既保证了各环节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又降低了综合成本。

### ②生产工艺优势

触控显示产品的规格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品牌、型号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生产工艺在行业中处于较先进的水平，如Sensor卷对卷黄光制程、全自动显示模组in-line线（激光异型切割、Cell AOI、高精度无痕贴片机）、COF Bonding、全自动背光组装、自动焊接、全自动全贴合、成品AOI等生产设备和工艺，同时借助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保持制程的较高良率。

### ③客户优势

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服务好三星、vivo、京东方、深天马、

华勤、天珑等知名品牌客户，建立大客户服务团队，注重重点项目管理，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将力争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整体质量。公司生产基地贴近客户，在南昌、重庆、印度成立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 ④合作方优势

公司横向联合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Melfas）、京东方等产业合作伙伴。京东方是显示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深入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触控显示一体化产业规模，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美法思是触控IC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是三星、LG等大企业IC和TP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美法思进行业务合作，既可了解IC的最新技术，更早洞悉触摸屏行业的方展方向，又借助美法思的平台，打入三星供应商体系，同时吸取了国际化大公司先进的管理运营经验。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手机镜头产品业务规模，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高端手机镜头的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会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公司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长，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有所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 第五节 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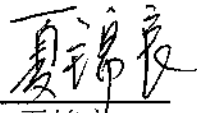
  
张新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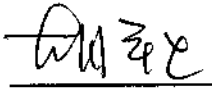
  
李军伟

  
叶贤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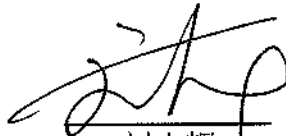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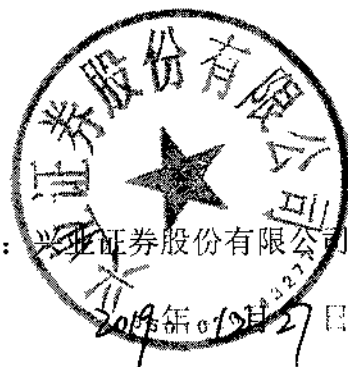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军伟和叶贤萍两位同志担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项目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

  
叶贤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